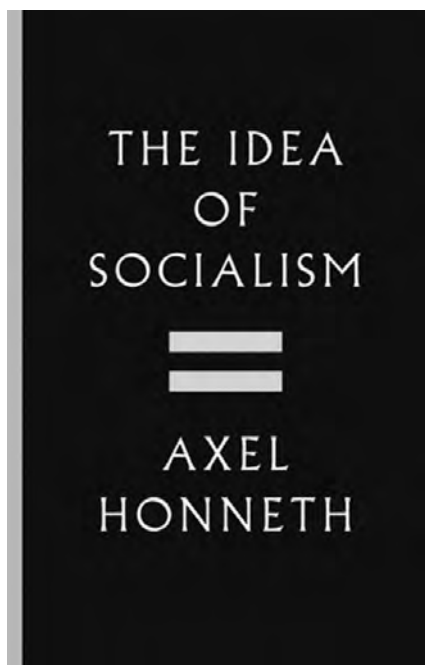


馬克思主義與社會自由

——評 Axel Honneth, *The Idea of Socialism: Towards a Renewal*

● 李敏剛

今天的科技、社會結構和文化氛圍都已經和十九世紀截然不同，馬克思留下的思想遺產和我們仍然相關嗎？馬克思主義對我們了解今天的社會變遷還有多少啟示？社會主義作為社會理想還有多大魅力，能夠觸動人們起而為之抗爭？



Axel Honneth, *The Idea of Socialism: Towards a Renewal*, trans. Joseph Ganahl (Malden, MA: Polity Press, 2017).

馬克思在哲學、經濟學和政治學上都對社會主義留下了難以磨滅的烙印，乃至自他於1883年去世之

後，「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幾乎被當成同義詞^①。現在，我們依然會以他和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作為了解歷史上的社會主義運動理所當然的代表文獻。誠然，今天的科技、社會結構和文化氛圍都已經和十九世紀截然不同，馬克思在十九世紀留下的思想遺產和我們仍然相關嗎？馬克思主義對我們了解今天的社會變遷還有多少啟示？社會主義作為社會理想還有多大魅力，能夠觸動人們起而為之抗爭？

一 社會主義是否已死？

就「社會主義是否已死」的問題，學界主流的回答有兩種：一種認為社會主義——特別是馬克思的理論——絲毫沒有過時，甚至認為今天資本主義面臨的重重社會危機，恰恰強有力地證明了「為甚麼馬克思是對的」^②。另一種則相

* 本文初稿蒙郭志指正，謹此致謝。

反，認為社會主義和馬克思的理論都不過是十九世紀的產物，是工業革命早期的思想，已經解釋不了今天後工業社會的變化；要是還以為它們和我們相關，那不過是對馬克思的誤讀^③。

德國思想家洪內特 (Axel Honneth) 對社會主義的反思卻與主流回答不同。他在新近出版的《社會主義的理念：更新的求索》(The Idea of Socialism: Towards a Renewal, 以下簡稱《社會主義的理念》，引用只註頁碼) 中指出，社會主義的確應該擺脫它作為十九世紀思想的盲點和包袱，但他認為社會主義傳統其實傳承了一個規範性 (normative) 的內核，那就是源於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精神，並為現代人共同認可的社會理想，即他稱為「社會自由」(Social Freedom) 的理念。談到自由，一般的理解是個體的行動不受干預。洪內特卻指出，社會主義的核心理想是一種極為不同的自由觀：真正的自由，是社群中每個個體對自由的實踐，會互相成就彼此對自主人生的追求。筆者認為洪內特的議論深刻，是對社會主義的重要反思。以下將嘗試勾勒和評價洪內特在書中的議論。

洪內特是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哲學教授，是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的學生，因此被不少人視為法蘭克福學派 (Frankfurt School) 的「第三代」領軍人物。洪內特過往的社會理論研究以「承認」(recognition) 為核心，他主張可以用「爭取承認的抗爭」(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來理

解社會運動的內在理路，即被忽略的群體之所以有抗爭的動機，是因為他們希望起而爭取自己生命的價值得到應有的尊重^④。

《社會主義的理念》一書是他2014年的大部頭著作《自由的權利：民主生活的社會基礎》(Freedom's Rights: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Democratic Life) 的後續作品，「社會自由」的概念亦是在《自由的權利》中首先提出^⑤。在《社會主義的理念》中，洪內特正是嘗試用「社會自由」這個理念來理解社會主義作為重要的社會運動和思潮的內在動力。他把社會自由的理念歸宗於社會主義，並據此批評了自馬克思以降的社會主義，認為它們有着源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時代的盲點和包袱，應該予以糾正。

《社會主義的理念》全書分為四章。第一章追溯了社會主義的思想史，並提出為何透過「社會自由」這個理念能更好地理解社會主義的

洪內特在《社會主義的理念》中指出，社會主義傳統其實傳承了一個規範性的內核，那就是源於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精神，並為現代人共同認可的社會理想，即他稱為「社會自由」的理念。



洪內特認為社會主義傳統源於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精神。(資料圖片)

洪內特認為，社會主義者反抗資本主義，其實是在嘗試提出另一種對「自由」的理解，一種可以超越資本主義框架下狹隘的自由觀——「社會自由」。他人的合作不僅只是我個人自由的助力，更是讓我達到充分完滿的自由的一部分。

理論結構。在第二章，作者點出了社會主義的三大理論要件，提出其中兩大要件為社會主義源自工業革命時代以來的包袱，並分別對這兩大要件作出批評。在第三章，洪內特質疑馬克思以降的社會主義者對工業主義盲目樂觀，錯誤地認為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和計劃經濟是非此即彼的選擇。在第四章，他尤其嚴厲批評馬克思以降的社會主義者沒有開展出一個足以理解現代社會不同領域的功能性分化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 框架，忽略了在現代社會中，經濟、家庭、政治已各自分化為相對獨立的領域，在社會運轉上各有功能，各自對身處其中的人們亦有不同的規範性要求。洪內特因而指出：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應該讓路給杜威 (John Dewey) 的「社會實驗主義」(social experimentalism)，工人運動應該被視為在經濟領域中爭取社會自由的實踐，不應被視為無可替代的革命主體。由此可見，「社會自由」是洪內特重新理解社會主義的核心觀念。

二 社會主義傳統與社會自由

洪內特對社會主義的反思由重構社會主義傳統的內核開始。回顧整個社會主義運動和思潮，不同的思想家和實踐者的信念是否有共通之處？法國思想家、現代社會學奠基者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算是最早嘗試為社會主義思潮找出共通點的學者。他指出社會主義者的共同主張是：只有重組經濟領域，

將經濟活動置於社會意志的控制之下，工人的苦況才可以得到改善。洪內特認為，這個說法忽視了早期社會主義者——如法國的傅立葉 (Charles Fourier)、聖西門主義者 (Saint-Simonian)、英國的歐文 (Robert Owen) 和他的追隨者——在許多文獻中所描寫的社會主義理想和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精神的關連 (頁8-10)。早期社會主義者其實想要指出，隨着法國大革命建立的資本主義市場體系並沒有真正同時實踐「自由」和「博愛」的精神 (頁10-12)。大革命後歐洲建立的自由主義—資本主義只能實現 (男性) 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在自由市場上各自不受限制地追逐私利、累積資本；「博愛」的期許並不能在制度上體現。

社會主義者一般都認為，「博愛」失落的原因在於人們被資本主義制度限制了他們的視野；而經濟組織應該如何置於集體控制之下，只是次一步的討論。社會主義者認為，資本主義令人們對「自由」選取了一個狹隘的理解：自由就是不受任何外力干預，個人可以有最多的機會去追逐自身的物質利益；自由對個體並沒有任何倫理上的要求，沒有他人的干預本身就是自足的價值 (頁12)。在這套自由觀之下，市場經濟就是自由的最高體現：你可以自由地在市場上出賣你的財貨、勞力，沒有人會不讓你賣東西；金錢愈多，你就可以買到愈多東西，原則上也沒有甚麼東西是你不可以買的。

洪內特認為，社會主義者反抗資本主義，其實是在嘗試提出另一

種對「自由」的理解，一種可以超越資本主義框架下狹隘的自由觀——他稱之為「社會自由」(頁15)。早期社會主義者強調人與人在經營領域上互相幫助、不互相視為障礙的可能，但他們真正提出的洞見是：不僅他人可以是我們追求自由時的助力，更重要的是，只有當我們能互相成就彼此對美好人生的追求，才是一種真正的對自由充分而豐滿的理解；也就是說，他人的合作不僅只是我個人自由的助力，更是讓我達到充分完滿的自由的一部分(頁13-14)。

從思想史的觀點看，洪內特指出，正是馬克思在早期手稿內首先完整地點出了這股社會主義思潮中最劃時代的創見(頁15-18)。馬克思認為，在社會主義的理想社會中，人的價值透過其勞動而得到社群內他者的承認^⑥。因為那些勞動直接以滿足他人的需要為目的，勞動成果不必通過競爭性的、追逐自利的商品市場作交換中介(頁16)。他在《共產黨宣言》指出，在社會主義社會，「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人的自由發展的條件」，又在《資本論》中提到「自由的生產者的聯合體」，強調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商品市場作為社會互通有無的角色，會被每個人直接為社群內其他人的需要而生產所取代^⑦。由此馬克思首次澄清了社會主義的真正目標：社會主義挑戰的是資本主義競爭性市場下的自由觀，它挑戰的基礎在於指出，真正的自由並不視他者為障礙或競爭對手；反之，真正的自由是視滿足他人的需要為實踐個人自由的重要一

環。馬克思指出，能互相成就彼此的需要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頁23-24)。

概而論之，洪內特認為馬克思的理論首次把社會自由的形式架構(formal structure)清楚展現出來：社會主義追求的是社會自由，這種自由視特定的合作社群內他人的自由為個體自由的實踐條件，他人不再被視為個體實踐自由的限制，也不只是個體在某些情況下實踐自由時的必要工具。馬克思提出，人們視勞動為自我實踐的重要一環，而勞動得以成立，需要他人的承認：我的勞動成果有意義，是因為它可以用來滿足那些我重視的人的需要，他們的需要得到滿足，是勞動變得有意義的前提；生產一件完全滿足不了人們的需要的產品則毫無意義。我們不妨視這為馬克思對社會自由的實質(substantive)理論：社會自由之所以可能並且重要，在於我們明白勞動之於美好人生的重要性。

三 對馬克思以降社會主義的批評

儘管洪內特認為馬克思為社會主義澄清了它作為追求社會自由的理論的形式架構，但他並不認同馬克思的實質理論。他對馬克思的回應有點迂迴，因為這關係到他如何理解馬克思主義還包括了甚麼要件(在點出了馬克思對社會自由理念的貢獻後，他便基本上把馬克思主義視為社會主義的主要代表來展開批評)，以及這些要件在當代社會

馬克思對社會自由的實質理論是：社會自由之所以可能並且重要，在於我們明白勞動之於美好人生的重要性。儘管洪內特認為馬克思為社會主義澄清了它作為追求社會自由的理論的形式架構，但他並不認同馬克思的實質理論。

洪內特批評社會主義者把經濟領域視作唯一需要社會改造以踐行社會自由的領域，體現了對現代社會功能性分化的無知。這是十九世紀對工業的未來發展過份樂觀的烙印。

是否和社會自由的理念相容。這就延伸至他對馬克思以降的社會主義中那些來自十九世紀的包袱的分析與批評。洪內特認為，除了社會自由這個內核以外，社會主義理論——至少馬克思之後的社會主義理論——還有三個要件：

第一，社會主義者認為社會自由在現代社會得不到實現，原因在於經濟制度：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塑造了人們對自由的想像，令人們將他人視為市場上的對手，視不受干預為自由的要義、至上的價值；因此，只要經濟組織得到重構，即強調合作的經濟組織方法取代強調競爭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社會自由就會得到實現。

第二，社會主義者認為推動社會革命的力量早已存在於資本主義之中。工人、生產者，甚至工廠經理都有充分的理由和動機去改變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用一種更強調合作的經濟制度來取而代之。這可以是因為覺得競爭性市場不理性，不能有效地把資源集中到最值得投資的生產領域；也可以是因為對工人剝削的程度超過了臨界點，工人「失去的只是鎖鏈，得到的卻是全世界」^⑥。社會主義者認為自己的理論反映了早已隱伏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反對力量（如產業工人）的利益，因此他們的角色在於把這套理論傳播、教育給構成這個反對力量的社會群體。

第三，社會主義者認為這個由競爭性市場到社會合作的轉變（或革命）多少是歷史的必然：或者是因為資本主義危機帶來制度崩潰，或者是社會自願選擇集體合作化，

或者是愈來愈激烈的階級鬥爭帶來工人的最終勝利（頁30-31）。

洪內特指出，這幾個要件組成了社會主義作為社會理論的基本形態；社會主義必須把對社會自由的規範性或理想性的追求，嵌入由這三個要件組成的社會理論之中，否則就是一套無根的、抽象的道德——正義理論，難以彰顯出比其他正義理論獨特和優勝之處（頁63-64）。這裏，洪內特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形態的觀察無疑相當準確：自馬克思之後的社會主義者都強調政治經濟學和歷史發展規律，無論他們的具體論點和論據為何，前述三個要件都是他們的共同結論。但洪內特認為，社會主義今天面對的問題，恰恰是沒有放棄這三個要件中的第一項和第三項，並對其中的第二項有扭曲的理解，這正是社會主義被十九世紀的工業主義深深刻下的烙印，以及需要拋棄的包袱。

洪內特對第一項要件的批評是：社會主義者把經濟領域視作唯一需要社會改造以踐行社會自由的領域，體現了對現代社會功能性分化的無知。在社會主義者眼中，政治、家庭、文化、親密關係等領域中所有的矛盾和壓迫都是次要的：只要經濟領域的壓迫得到解決，工業發展擺脫了資本主義競爭性市場的枷鎖，這些領域的矛盾都會變得不重要——這是十九世紀對工業的未來發展過份樂觀的烙印。工業革命帶來澎湃的生產力增長，令他們高估了工業組織和技術改進的影響，以為所有有關資源分配的社會矛盾，都可以在更理性、更科學、更大規模的工業生產下迎刃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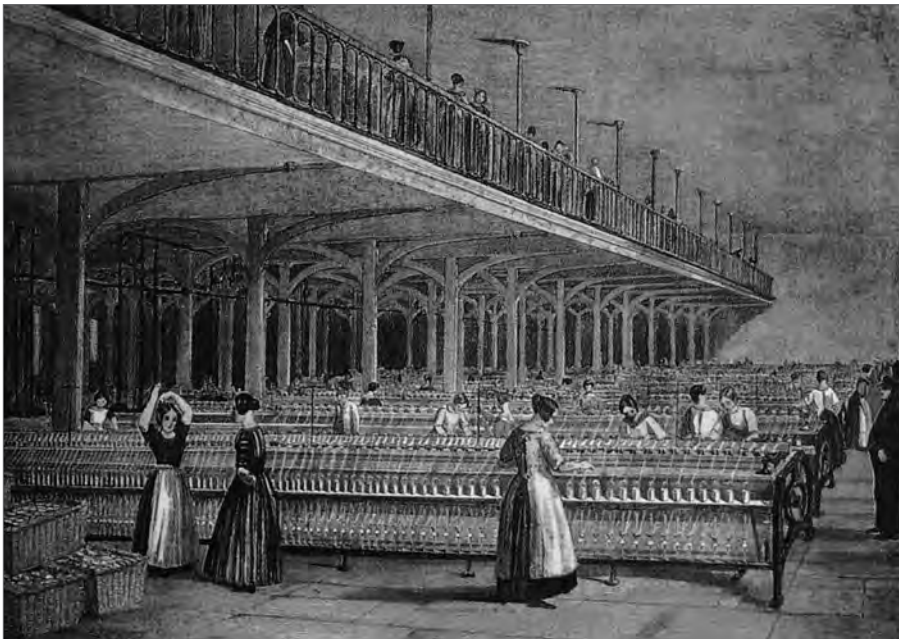
(頁47-49)。由於社會主義者對工業發展的前景過份樂觀，誇大了其影響，因而沒有在理論架構中留下空間，去處理現代社會不同領域的功能性和規範性分化問題。

這種對工業化的未來的樂觀信念，令社會主義者對自法國大革命以來逐漸在政治領域得到鞏固的民主制度缺乏興趣，無法對個人公民權利(尤其是民主參政權)的價值給予充分的肯定。洪內特認為，這是忽略了民主政治其實也是社會自由的一種實踐：民主政治是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之間的合作，以達成社群的政治自主(頁35-37)。馬克思甚至認為，在資本主義之下，民主政治不過是假象，人們根本沒有當家作主的可能；只要資本主義被推翻，集體合作式的經濟制度建立起來，所謂的民主政治和公民權利都變得毫不重要(頁34-35)。這種觀點令馬克思以後的社會主義政黨最終都不能建立起一套對民主政治的

令人信服的說法。洪內特也批評，這種社會主義也因此與女性主義和當代各種基於族群、多元文化、性小眾的爭取承認的運動格格不入，沒有看出社會主義其實和這些社會運動有着共同的邏輯和理想——讓所有人的尊嚴得到他人的承認；透過互相承認彼此的尊嚴，得以在所有的生活領域實踐社會自由(頁82-87)。這是在社會主義和當代社會的各種受壓迫者之間建立認同的嚴重障礙。

對工業化的未來懷有過份樂觀的看法，也令社會主義者以歷史唯物論——一種技術發展或經濟決定論，作為其理論的底色。對洪內特來說，社會主義最大的問題，在於它預設了歷史發展只會有一個結果。它漠視了人的能動性，面對不同現實處境時會為制度建構作實驗，而制度的選擇需要透過民主共議來建立正當性。當社會主義者認為資本主義競爭性市場是所有問題

對洪內特來說，社會主義最大的問題，在於它預設了歷史發展只會有一個結果。它漠視了人的能動性，面對不同現實處境時會為制度建構作實驗，而制度的選擇需要透過民主共議來建立正當性。



社會主義者對民主制度缺乏興趣乃是由於對工業化的未來懷有過份樂觀的看法。(資料圖片)

杜威的社會實驗主義比歷史唯物論更合乎社會自由的理念。洪內特借杜威的社會實驗主義回應了馬克思對社會自由的實質理論：社會自由的實踐，在於擁有不同生活方式的社會群體，在社會中爭取承認，愈來愈多人能夠參與到社會的自由溝通之中。

的根源之後，很快就確認了取而代之的方法只能是計劃經濟，將整個社會的經濟協調集體化，集中在國家之手。然而，這種非此即彼的制度選擇根本沒有實驗和嘗試的空間（頁46-49）。這明顯又是出於對工業化的未來的盲目樂觀：未來這樣明確，根本沒有討論其正當性的必要。只有這樣才能解釋，為何像馬克思這樣敏銳的社會觀察者，會對未來的經濟藍圖毫不關心，彷彿制度建構在革命之後就自然水到渠成（頁49）。

值得注意的是，洪內特並非反對一切對歷史發展規律的解釋；他反對的只是漠視人的能動性的決定論，因為它和社會自由的理念並不相容（頁52-53）。社會主義核心的理想是社會自由，因此沒有理由相信，社會主義期許的理想社會的制度建構，竟會不由人們共同自由思考、討論、決定。洪內特提出，杜威的社會實驗主義作為一種對歷史發展規律的觀察，其實比歷史唯物論更合乎社會自由的理念。杜威認為，人類歷史的發展可以被視為人們溝通和社會互動的漸進擴展。之所以有這樣的歷史發展規律，是因為逐漸擴大的溝通有助更多更為整全、有關如何解決共同社會問題的觀點和思考，得以納入社會討論之中，因此有認識意義上（epistemic）的優勢（頁60-61）。洪內特也把他自己有關「承認」的觀點放到對杜威的詮釋中：他認為杜威的社會實驗主義的另一個面向，是愈來愈多被忽略的群體，爭取自身的尊嚴得到社會的承認，進而可以參與到有關社會事務的對話和討論之中（頁63-64）。

至此，洪內特才借杜威的社會實驗主義回應了馬克思對社會自由的實質理論：社會自由的實踐，在於擁有不同生活方式的社會群體，在社會中爭取承認；所謂「承認」，就是指這些社會群體的生活方式、對社會發展的聲音，被社會上的其他人所承認、接納進討論之中；歷史的發展就是社會自由的圈子不斷擴大：愈來愈多人能夠參與到社會的自由溝通之中。工人的抗爭史，可以被視為本來不被承認的工人的聲音和福祉慢慢得到承認，變成建構社會制度時需要考慮的聲音。因此，洪內特進一步指出，社會主義要拋棄對經濟領域的過份重視，進而不再把工人視為唯一的變革主體，於是勞動也不應該是社會自由唯一重要的領域。社會主義的理想應該是：在所有不同的社會領域推動社會自由，經濟領域固然是重要一環，卻不應是唯一（頁64-66）。

四 社會自由、勞動、美好人生

洪內特的理論建構嚴整，但卻並非完全沒有縫隙。細看他的推論，其實並沒有正面回應前述馬克思早期著作中以勞動為核心的社會自由觀。他對社會主義的主要批評是它沒有擺脫對工業化的盲目樂觀態度，認為社會主義應該放棄歷史唯物論，並用杜威的歷史哲學主張（社會的自由溝通不斷擴張）來取代。洪內特沒有正面駁斥馬克思的觀點，只不過將之和歷史唯物論一同拋棄。

然而，即使獨立於歷史唯物論而言，馬克思提出勞動需要社群的認可，是人們實踐自我的個性的的重要一環，也因此是美好人生的重要組成部分——這本身便是一個有意思的倫理命題。不少關於工作的實證研究指出，即使收入相同，與其無所事事，人們會寧願從事一份穩定的、能貢獻和發揮自己能力的工作^⑨。現代人選擇工作時也往往不只考慮收入，還會考慮甚麼工作最合乎自己的個性、志趣，甚至身份認同^⑩，而且在考慮志趣與個性之餘，人們也不乏對滿足他人需要的關懷^⑪。這些都可以用來支持馬克思有關勞動與自我實踐的說法——也就是他的實質的社會自由觀，而不必依賴歷史唯物論。

洪內特的問題並不在於沒有回應馬克思的倫理命題，而是他根本沒有提出(或迴避了)有關自我實踐或美好人生的結構的想像。筆者認為這是他對社會主義的分析和理論重建的重要缺失：迴避了這個問題，就始終回答不了社會主義到底在甚麼意義上為個體提供了充分的動機，去犧牲自己的利益來為烏托邦奮鬥。杜威的社會實驗主義歷史哲學只是一種後果論的論證：因為不斷擴張的社會溝通和合作，會令社群愈來愈有優勢去解決社會問題，所以歷史會朝向更為理性的方向發展，或至少人們最終會滿足於一個更理性的社會。但作為個體來說，人們又有甚麼動機去推動社會這樣發展呢？要是假設個體會為了促進集體的利益而有充分的行動動機，將會不當地預設(而沒有論證為甚麼)個體會視集體的利益為自

己美好人生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亦不見得是洪內特會接受的思考進路。

洪內特或許也明白到這一點，因此用他自己的「爭取承認的抗爭」框架去補充他對社會實驗主義的理解，但這並不能完全彌補這個理論縫隙。人們固然有充分的理由去爭取自己的生活尊嚴得到他人的承認，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就有動機和他人合作，乃至將他人得到承認和積極參與社會的討論視為自我實踐的一部分。洪內特在其他著作中曾利用道德心理學研究說明人之所以爭取他人的承認，一個重要的動機就是透過道德的社會化和社會的道德整合，來確立自己的身份^⑫，但他並沒有把這些討論放入本書之中。即使考慮這一點，所謂社會層面的道德整合，似乎仍然與「視他人的自由得到實踐為我的自由得到實踐的核心條件」相去甚遠：整合可以只代表各方相安無事，但社會自由指向的似乎是更積極的合作。洪內特可能需要進一步澄清其「整合」的意義，個體又需要怎樣的動機主動參與整合，以及這個動機的來源到底是甚麼。

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應該期望現代社會主義運動的抗爭者都分享一模一樣的對美好人生的理解，這是不切實際的。但社會主義作為一套主張社會變革的理論，始終需要嘗試回答它可能面對的詰問：為甚麼這個對美好社會的描述對我們而言是可欲的？即為甚麼人們作為個體，有倫理上的理由去認可這個理想社會的正當性？凡此種種只能訴諸個體到底有甚麼根本的利益，

洪內特沒有正面回應馬克思早期著作中以勞動為核心的社會自由觀，沒有提出(或迴避了)有關自我實踐或美好人生的結構的想像，因此回答不了社會主義到底在甚麼意義上為個體提供了充分的動機，去犧牲自己的利益來為烏托邦奮鬥。

儘管洪內特提出的「社會自由」的理念並非沒有瑕疵，但他的議論充滿洞見。他對社會主義的研究，在規範性和社會理論的層面都開拓了新方向。人們說「社會主義已死」，似乎還是言之尚早。

去選擇生活在這樣的社會，甚至為實現這個理想社會而有所犧牲。

洪內特認為社會主義必須嵌入一套社會理論之中，否則就是無根之談，似乎正是為了避開這些倫理—道德問題。但如果我們認真對待社會自由的理念，這些恰恰是不能不提出的問題：個體有甚麼利益，從來不是獨立於理論和討論的；相反，個體正是基於他對世界的理解、基於判斷甚麼是他應該做的事，在和他人的互動中不斷建構、修正甚至發現自己的根本利益^⑬。因此，社會主義理論應該要和個體對話，也應該嘗試提出甚麼因素構成美好人生，而這又和理想社會有何關係。

五 結語

「社會自由」是洪內特新近提出的概念，他在這本書裏的相關論證很扎實，亦富有新意。過往並非沒有人注意到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理想和自由或人性解放密切相關^⑭，但洪內特首先提出了馬克思的自由觀其實有相對完整的結構，可以被視為一個獨特的自由的概念^⑮。此外，過往研究者談到馬克思富有社群主義色彩的倫理思想時，很難不用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的社會哲學觀點來詮釋^⑯；洪內特則透過杜威的社會實驗主義來理解黑格爾 (也許更準確的說法是，用黑格爾的角度理解杜威)，並指出杜威的歷史哲學更合乎馬克思主義的社會自由理念，這亦是一項創見 (頁 61-63) ^⑰。

面對社會主義的未來這樣龐大的課題，洪內特以「社會自由」的概念貫穿其中，線索清晰；他對社會主義社會理論的觀察條理分明、結構工整；最後結合杜威和自己有關「承認」的研究框架，在對歷史決定論的批評基礎之上，提出有別於馬克思、但又忠於馬克思早期著作關懷的理論。這樣的理論推進穩妥地回應了本書的副題，即對社會主義的「更新的求索」 (Towards a Renewal)。儘管洪內特提出的「社會自由」的理念並非沒有瑕疵，但他的議論充滿洞見，值得進一步討論和深化相關研究。他對社會主義的研究，在規範性和社會理論的層面都開拓了新方向。人們說「社會主義已死」，似乎還是言之尚早；社會主義的理念，仍然是我們思考未來的珍貴遺產。

註釋

① 參見 Alexander Gray, *The Socialist Tradition: Moses to Leni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6。

② Terry Eagleton, *Why Marx was Right* (New Haven, CT;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③ 參見 Jonathan Sperber, *Karl Marx: A Nineteenth-Century Life* (New York: Liveright Pub. Corp., 2013); Gareth S. Jones, *Karl Marx: Greatness and Illusion* (London: Penguin Books, 2017)。

④ 參見 Axel Honneth,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The Moral Grammar of Social Conflicts* (Malden, MA: Polity Press, 1996)。

⑤ Axel Honneth, *Freedom's Rights: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Democratic Lif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4).

⑥ Karl Marx, "Comments on James Mill", in *Karl Marx: A Reader*, ed. Jon El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34.

⑦ Karl Marx, "Capital, Volume One"; "Capital, Volume Three";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Marx-Engels Reader*, ed. Robert C. Tucker, 2d ed. (New York: Norton, 1978), 326-27, 441, 491.

⑧ Karl Marx,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500.

⑨ Jon Elster, "Self-Realization in Work and Politics: The Marxist Conception of Good Life",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3, issue 2 (1986): 104-107, 111-15; 也可參見 Christopher Michaelson et al., "Meaningful Work: Connecting Business Ethics and Organizational Studi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21, issue 1 (2014): 79-80。

⑩ Russell Muirhead, *Just Wor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63; Paula Casal, "Occupational Choice and the Egalitarian Ethos",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29, issue 1 (2013): 13; 亦可參見 Ruth Yeoman, "Conceptualising Meaningful Work as a Fundamental Human Need",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25, issue 2 (2014): 247, 249。

⑪ David Archard, "The Marxist Ethic of Self-realization: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s*, vol. 22 (September 1987): 30-31.

⑫ Axel Honneth, "Redistribution as Recognition: A Response to Nancy Fraser", in Nancy Fraser and Axel Honneth,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philosophical Exchange, trans. Joel Golb, James Ingram, and Christiane Wilke (London: Verso: 2004), 173-74. 這裏筆者亦參考了錢永祥對洪內特觀點的觀察，參見錢永祥：《動情的理性：政治哲學作為道德實踐》（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197-99。

⑬ 參見 Dani Rodrik, "When Ideas Trump Interests: Preferences, Worldviews, and Policy Innova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8, no. 1 (2014): 189-97。

⑭ 參見 Steven Lukes, *Marxism and Morality* (Oxford: Clarendon, 1985), 75-78。

⑮ 參見 Axel Honneth, "Three, Not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A Proposal to Enlarge Our Moral Self-Understanding", in *Hegel on Philosophy in History*, ed. Rachel Zuckert and James Krein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177-92。

⑯ 參見 Paul Blackledge, *Marxism and Ethics: Freedom, Desire and Revolutio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2), 15, 30-36, 56-58; 亦可參見 Andrew Chitty and Martin McIvor, eds., *Karl Marx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⑰ 筆者並非黑格爾專家，這裏的判斷也許流於印象，並不一定準確，主要是基於洪內特在《自由的權利》中對一些有關黑格爾社會哲學的詮釋的回應。參見 Axel Honneth, *Freedom's Rights*, 51-62。